

Q/HML

昆明花满楼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L 0002 S—2022

其他食品（食品用预拌粉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23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1 月 18 日

2022-01-16 发布

2022-01-18 实施

昆明花满楼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云南
备案
备案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其他食品（食品用预拌粉）是以小麦粉、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、食用葡萄糖、食用盐、可可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搅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花满楼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自彬、陈娴。

食品
号: 53
期:

其他食品（食品用预拌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其他食品（食品用预拌粉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、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、食用葡萄糖、食用盐、可可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搅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食品（食品用预拌粉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3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葡萄糖：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3.1.5 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6 可可粉：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形态	
气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2	GB 5009.3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其他类的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，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方法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最小包装。随机抽样数量不少于 16 个包装。样品分成 2 份，送检验机构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用于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

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, 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包装封口应严密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; 装运时应轻拿轻放, 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; 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; 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 10cm、离墙 10cm 以上, 堆码高度应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01月08日

吕自彬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01月08日